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, 438, 757. 60 元,根据 2007年6月6日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,同意将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单笔 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,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至今,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10万元。

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 6848.61 万元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拟继续将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,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,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,降低财务费用,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(扣 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)计算,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0万元。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,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,实际实施进度超过 目前预计,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,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,以确保项目进展。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范国祖、竺勇认为:

银轮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六个月,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。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芝久、俞小莉、翁晓斌、张长胜认为:

银轮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六个月,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 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 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,此议案尚需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